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  
安排和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37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3702.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  
安排和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劳社厅函[2006]7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工商联：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  
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精神，发挥民营经济在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在劳动保障部召开了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总结了2005年  
工作，审议并通过了三方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2006年工作安排。现将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安排和三方联席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安排，制定落实工作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于3月20日前将三方2006年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安排报送合作推动就业与再就业工作办公室。劳动保障部联系人：李占武 联系电话：010 - 84208453 全国总工会联系人：汪东 联系电话：010 - 68593203 全国工商联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10 - 652662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二00六年三月八日 三方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2006年工作安排 2006年三方合作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贯彻落实《国务院  
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

发[2005]36号，以下简称国务院36号文件)为重点，巩固和完善三方合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品牌活动，突出工作实效，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在民营企业实现就业再就业。主要开展五项工作：一、开展2006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36号文件精神，三方联合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100个大中城市开展主题为“发展民营经济，落实扶持政策，开拓就业天地”的“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到民营企业就业。(4月中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